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員工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償作業須知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64842 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4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31288 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本署所屬員工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損失補償，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三、補助條件：
 - (一)申請人：本署所屬員工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包含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清潔隊員）及臨時人員，並以本人為限。
 - (二)預定出國期間：自管制出國之日（109 年 2 月 27 日）起至解除管制之日止。
 - (三)原則及範圍：以 2 月 27 日（含當日）前預定（或報名）出國且已繳費並報經機關（學校）首長核准請假出國，因配合政府政策或防疫需要，取消出國所衍生之無法退費相關損失（含旅費、住宿、會議之報名費等），覈實申請。
 - (四)排除適用：員工請假應先經機關（學校）首長核准，故未獲准假前規劃出國之經費，係屬個人行為，尚無損失補償問題。
 - (五)因疫情變化迅速及管制措施隨時配合調整，倘有為維持公務運作，經單位主管要求取消出國或其他特殊情事者，經檢附具體事證，並符合上開補償之意旨，專案簽奉機關（學校）首長核可後，得覈實申請補償。
-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應填寫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單（如附件）、核准差假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簽奉機關（學校）首長核可。
 - (二)相關經費於本署或各校業務費項下列支，並於年度預算內調整支應。
- 五、申請補償應檢附相關文件，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向本署人事室或任職學校提出申請。

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員工暨所屬學校人員
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單
(自由行)**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點(國家)	出國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取消日期	取消當日 參訪國家旅遊疫情等級		

二、損失費用清冊：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付款日期	繳交金額 (A)	退款金額 (B)	損失金額 (C=A-B)	備註
機票費	年 月 日				
住宿費	年 月 日				
保險、簽證費	年 月 日				
交通、娛樂票券	年 月 日				
報名費	年 月 日				
其他	年 月 日				
總計					
※ 註 1：請併附繳費證明、退費收據(或無法退費之證明)、核准差假紀錄及非因公出國申請表等相關證明文件。(若為影本或網路下載文件需有本人簽名)					
※ 註 2：本補償項目不含護照費用。					

以上本人所陳內容一切屬實，如有重複向其他機關（單位）或保險公司申請同項目費用，或申請文件及金額有虛報、浮報、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同意退回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員工暨所屬學校人員
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單
(旅行團行程)**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點(國家)	出國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旅行社取消日期	通知取消當日 參訪國家旅遊疫情等級		

二、損失費用清冊：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付款日期	繳交金額 (A)	退款金額 (B)	損失金額 (C=A-B)	備註
機位訂金	年 月 日				
飯店訂金	年 月 日				
門票訂金	年 月 日				
遊覽車訂金	年 月 日				
其他(詳細敘述)	年 月 日				
總計					
※ 註 1：請併附繳費證明、退費收據(或無法退費之證明)、核准差假紀錄及非因公出國申請表等相關證明文件。(若為影本或網路下載文件需有本人簽名)					
※ 註 2：本補償項目不含護照費用。					

以上本人所陳內容一切屬實，如有重複向其他機關（單位）或保險公司申請同項目費用，或申請文件及金額有虛報、浮報、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同意退回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